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服务群众专项经费		项目层级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-保定市徐水区东雄乡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拨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00	到位数		00	执行数		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,达到90%以上的群众满意。				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,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		100		
	通过实施此项目,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,保障村内组织日常运转。				通过实施此项目,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,较好保障村内组织日常运转。						
	对全乡13个村,按每村均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保障正常运转,共65万元的资金保障。				对全乡13个村,按每村均5万元的标准保障正常运转,共65万元的资金保障。已支付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保障村级数量	服务保障村级组织的数量	10	■	13	个	13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覆盖率	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覆盖率	10	■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	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	10	■	90	%	9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运行保障成本	按照具体服务内容每村运行保障成本	20	■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2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	村内公益事业服务保障影响程度	30	■	90	%	9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■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牛坤			联系电话:	899100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按照完成值,对照与预期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原则上按照完成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预算中期调整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,直接保留空白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建设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空填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30分、效果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,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按照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按照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,当按照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按照完成值高于(或成本指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,但按照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(调拨后)、执行数由系统自动生成,不可修改,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,对下补的项目预算数(调拨后)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,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